

清水源 9 号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清水源 9 号基金
基金编码	S27243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317,309.95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核心品种+板块配置+仓位匹配”是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以核心品种为基础，不断地优化组合是投资管理人贯穿投资过程始终的策略。不同类型的投资标的适合不同的交易策略，对于弱周期的品种，左侧交易的策略比较适合，对于周期性较强的品种，右侧交易比较适合。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较高收益、较高风险的特征。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0.76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74	—	—	—

说明：净值增长率等于（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等于（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3,221.23
本期利润	369,243.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614,803.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26

4、投资组合报告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001,339.74	32.20
	其中：普通股	16,001,339.74	32.20
	存托凭证	0.00	0.00
2	基金投资	2,468,200.69	4.97
3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其中：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其中：远期	0.00	0.00
	期货	0.00	0.00
	期权	0.00	0.00
	权证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00,310.00	62.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0.00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104.33	0.14
8	其他各项资产	152,857.75	0.31
	合计	49,690,812.51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主要包括三方存管保证金、其他私募基金、基金公司专户、券商资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等。

4.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不含港股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500,100.00	3.02
B	采矿业	4,747,477.74	9.57
C	制造业	1,103,570.00	2.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046,032.00	2.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7,098,160.00	14.31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6,000.00	1.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16,001,339.74	32.25

4.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0.00	0.00
合计	0.00	0.00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317,309.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317,309.95

6、管理人报告

1、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1月28日增聘黄晓坤、王韧担任投资经理，现投资经理共有黄晓坤、张小川、王韧三人。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黄晓坤，经济学博士。曾任南方证券投行及大客户服务部投资经理；银华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监；万联证券副总裁、研究所所长、自营部总经理；中山证券副总裁、投资部总经理。15年中国资本市场历练，10年公募基金、券商研究、自营投资经历及成功经验。

董事 张小川，英国伯明翰大学经济系毕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等职位。2012年加入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接任清水源1号投资经理。历任本公司研究总监、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总经理兼董事 王韧，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师从国内著名经济学家魏杰教授。法学双学士，工学双学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师、中小市值研究主管、股票研究主管等职位。多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荣誉。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风控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2、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股票配置中，在板块和行业选择中主要看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现在估值及基本

面的发展趋势。并对历史估值和现在估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对各行业间的估值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对基本面发展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后再做出最终的配置选择；个股选择时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与否、成长性高低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与否等问题。在遵守产品合同规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础上，考虑上市公司的素质以及市场所依存的环境、现阶段市场特征、市场的投资者结构，坚持稳健进取原则，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追求管理资产的稳定增值。季度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前述净值数据。

4、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展望 2017 年，中国国内经济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尽管区别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将对短期内房地产投资造成一定影响，但是在城市化进程的推动下，房地产市场需求仍然较旺盛，随着库存的去化，房地产市场将进入平稳健康发展阶段，从而带动经济增长正常化；另外，经过持续 5 年的优胜劣汰，中国众多行业进入到竞争格局稳定的阶段，部分企业盈利能力将持续回升。人民币汇率在经历大幅贬值之后，在外汇管制政策支持下，同时经过本次 CFETS 货币篮子的调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将下降，有助于 A 股市场风险偏好的回升。最后，美元正式进入加息周期，中国国内货币政策由稳增长转向控风险，货币政策选择中性，无风险利率回升。企业盈利增速和风险偏好回升对冲了无风险利率回升的影响，A 股市场在经历了过去一年半内三次估值的大幅下跌，相对债券、房产、大宗商品等过去表现大牛的风险资产更具吸引力。但 17 年三四季度的经济走势仍然有较大变数，从而给 A 股市场带来一定的风险，届时需要密切关注政策走向。投资策略方面，偏好产能去化、环保要求提升、企业治理改善等因素带来竞争格局改变、集中度提升、企业盈利反转或者持续回升的板块，同时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以具有安全边际的价格配置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主题方面，关注混改、农业供给侧改革、国防军工等领域。

5、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见基金合同“基金的估值”章节）、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2016 年四季度，上证指数处在 3000-3300 的区间内。10-11 月，在美国大选驱动的基建投资预期以及连续的险资举牌事件驱动下，市场风格明显向蓝筹股倾斜；同时，企业盈利能力的阶段性恢复，无论是三季度以来经济景气的周期性回升，还是供给侧改革驱动的产能压缩，都在驱动上市公司尤其是权重股的盈利回升。这两者的共振使大盘股和价值股的超额收益显著高于中小盘和成长类股票。12 月，随着监管机构对于险资举牌和万能险销售行为的规范以及美国加息的落地，市场流动性趋紧，股市经历了较为剧烈的回落，市场恐慌加剧。季末，在 3100 点附近，上证指数有所企稳。在仓位上，我们基于对市场震荡和流动性冲击的判断，控制风险，10 月整体仓位维持在 30%左右，在 11 月中旬加仓至 40%，12 月初，鉴于市场流动性紧张，仓位重新控制在 30%。在配置层面上，我们并未去追逐商品类股票，机械、化工、保险等板块虽有较大金额持仓但比例受到限制，举牌主题则因为担心持续性和潜在风险基本未有涉及，因此拖累了产品净值表现。但是，这种配置也使得我们产品在指数大幅回落时回撤不大，体现了较好的抗跌性。我们认为，如果放到一个更长的时间区间看，不追逐热点，更多的挖掘优质个股还是能带来较好的超额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无杠杆操作。

6、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无损失承担情况发生，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本基金合同未约定预警线和止损线，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